



2014年12月12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1012 號——12/14——大堡礁處罰新動態——澳大利亞

以下是協會澳大利亞當地通訊代理獲悉的有關大堡礁海洋公園近期發生的違規事件的快訊。

引文開始：

為減小航運對大堡礁海洋公園生態系統的影響，已有大量法規出臺並生效。違反這些法規可能導致並且時常導致高額罰款和船期遲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違反上述法規是因為一些輕易則可避免的錯誤所致。

航行

最近，一艘散貨船的當值大副因駛入大堡礁海洋公園禁航區域而被處以高達 85,000 澳元的罰款。該輪船長也被處以 40,000 澳元罰款，從而整個違規行為共計被罰款 125,000 澳元。該輪還因未能配備相關海圖且未能制定包含大堡礁海洋公園指定通航區域的航行計畫被扣押。

上述事件及相關遲延和巨額罰款原本可輕鬆避免。此次罰款比先前類似違規事件的處罰嚴重得多，這反映出當地社區對在大堡礁地區航行的關注有所增加。

垃圾處理

不少船舶近期因違反垃圾處理法規被處罰。這些違規行為通常只是因為缺乏對規章制度的認識和船上的垃圾管理計畫及引導標識不完善而無意發生的。違反垃圾處理法規最高可導致對船東 425,000 澳元和對船長 85,000 澳元的罰款。有證據證明，處理違規情況時，有關機關通常還會扣押船舶，直至收到最高額度罰款（510,000 澳元）的擔保。

與《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對海上垃圾處理的一般規定不同，在整個大堡礁地區一律禁止任何垃圾處理，包括已經粉碎或磨碎的食品廢棄物。但是，《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條文用極易忽略的方式規定了這種絕對禁止，以至於標準的垃圾管理計畫和船舶引導標識常常並未涉及。

一般來講，在航船舶在“距最近陸地”有相當的距離之處可將一些特定種類的垃圾處理入海。在某些“特殊地區”則適用更嚴格的限制條件。大堡礁地區並未被列為特殊地區之一，而是隱藏在有關“距最近陸地”的定義條款中，即就《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而言，有效的“最近陸地”指的是大堡礁外邊緣。這意味著某船可能距離澳大利亞大陸已有一定距離，但如在大堡礁內，則船舶有可能還未駛出“最近陸地”以到達可處理垃圾的範圍。

過境大堡礁海洋公園一般不會導致高額罰款和長期遲延。但經營人應確保其船舶配備了為適於航行的相應文書，包括最新的航行海圖和仔細標注過的航行計畫，以及明確瞭解大堡礁地區內禁止垃圾處理的垃圾管理計畫和引導標識。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詳細規定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V 第三條和第四條規定垃圾處理的一般規則如下：

1. 在航船舶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之處將已經粉碎或磨碎的食品廢棄物處理入海，但無論如何該距離不得少於 3 海裡；
2. 在航船舶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之將未經粉碎或磨碎的食品廢棄物處理入海，但無論如何該距離不得少於 12 海裡；
3. 使用一般卸貨方法無法處理，且不含對海洋環境有害的物質的貨物殘餘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之處處理入海，但無論如何該距離不得少於 12 海裡；
4. 動物屍體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之處處理入海；
5. 貨艙、甲板和外表面洗艙水含有的且對海洋環境無害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之處處理入海；且
6. 禁止將任何其他垃圾，包括塑膠製品、烹飪油、合成繩索、漁具、塑膠垃圾袋、焚化灰、磚塊、浮墊、內襯和包裝材料、紙屑、玻璃製品、瓶子、陶器及類似垃圾處理入海。

然而，上述一般條款並不適用於列在附則 V 第一條中的某些“特殊區域”。這些特殊區域包括，地中海區域、波羅的海區域、紅海區域、海灣區域、北海區域、南極區域和大加勒比地區，因其海洋地形、生態條件和具體的交通特點，這些區域被認定需要採取特殊的強制方式以防止垃圾造成海洋污染。在這些區域內，除已經粉碎或磨碎的食品廢棄物和可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或冰架之處（但該距離

不得少於 12 海裡) 將貨物殘餘、貨艙洗艙水中含有的清潔劑或添加劑處理入海的特定情形之外，禁止任何垃圾處理。對海洋環境無害的甲板及其他外表面洗艙水清潔劑或添加劑亦可處理。另外，已經消毒的傳人性禽流感製品（包括家禽）僅能在南極地區處理。

大堡礁僅僅在附則 V 第一條有所提及（較為隱晦），其將“距最近陸地”定義為該領土按照國際法據以劃定其領海的基線，但該條款繼續規定，就《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而言，在澳大利亞東北海面“距最近陸地”系指距澳大利亞海岸下述各點的連線：

- 自澳大利亞海岸位於南緯 11°00′，東經 142°08′ 的一點，至南緯 10°35′，東經 141°55′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10°00′，東經 142°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9°10′，東經 143°52′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9°00′，東經 144°3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10°41′，東經 145°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13°00′，東經 145°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15°00′，東經 146°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17°30′，東經 147°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21°00′，東經 152°55′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24°30′，東經 154°00′ 的一點，
- 然後至南緯 24°42′，東經 153°15′ 的一點

該條款有效地在大堡礁另一邊緣確立了一條人工基線。船舶過境或位於大堡礁附近，如需處理垃圾，應參考該人工基線而非基於通常的陸地基線來判斷該輪距最近陸地的距離。

引文結束

可點擊這裡查看[原文](#)。

資訊來源

Thynne & Macartney

澳大利亞布里斯班

郵箱：transport@thymac.com.au